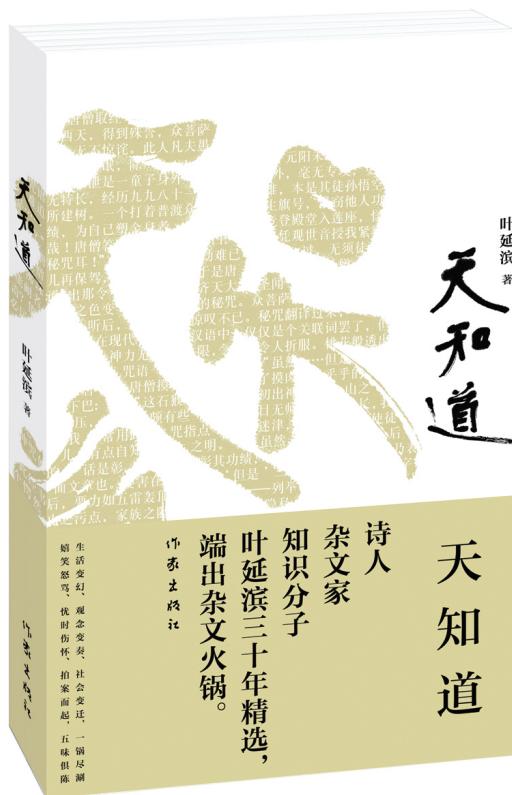


重点  
阅读

杂文集《天知道》:

## 记录中国知识分子的所思所想

□叶延滨



出版社的编辑读完《天知道》这本杂文集的文稿后,给我打来电话,希望我为集子写一个序。本来我不准备再为自己的集子写序,好孬自有读者品评。编辑的电话中说了两个意思打动了我,一是他从这本集子中能感受到中国近30年的社会变迁的时代气息;二是他觉得这些杂文有作家自己的性格与情趣,读了能感受到作家内心的想法。话虽平直,但我深感我的责编是我这本书的第一个知音。在今天这个时代,粉丝易得,知音难求,在他的鼓动下,我信笔写下这些文字。

1987年,我出版了第一本杂文集《生活启示录》。此前,我的社会角色是诗人,职业是编辑。我自认为是一个充满朝气和自信的诗人,同时又是改革开放后获得上大学机会者。上大学期间,我的诗歌获得了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诗歌奖(全国优秀中青年诗歌奖),以大学生身份幸运地被吸收为中国作协会员,我为学校合唱队写的歌词《校园里有一排年轻的白杨》,今天仍然是中国传媒大学的校歌。然而生活并非一种色调,在变革的大潮中,因个人家庭纠纷,被人利用,我被卷入“运动”和“批判”的旋涡:一份无聊的杂志在某些权力人物的默许下,将我的私信和日记编辑了20多页的“言行录”(形式和文化大革命中批判“三家村”的写法类似),借以证明我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另有一家地方省报以整版的篇幅刊发长文对我进行揭发批判。就这样我被拉上了发生在上世纪80年代“革命运动”末班车。我不断地向报社提出:“请对事实进行调查,并请刊登调查报告。”据我了解,报社确实派出了调查记者,并准备抓反面典型。只是调查结果完全不是他们想象的那么一回事,报社变哑巴了。这家日报就在我供职的单位对面,报社出面接待我这个每周一次的“上访者”,多次接触后,报社群工部工作人员都成了我的朋友,群工部部长彭某还安排我到报社对面的第三中学去给孩子们讲“成才之道”。但是,没有人向我道歉,也没有人收拾我面临的烂摊子。于是我从每周跑报社,变成每星期跑法院。法院受理了我的起诉,但明确告诉我,他们要看省报的态度,因为他们代表组织。就这样在三四四年时间里,我在报社、法院和有关部门之间申诉,饱尝“上访者”滋味。直到有一天,领导找我谈话,宣布将任命我为《星星》诗刊副主编,看来有关方面想以这种方式表明态度,于是事情开始变化了,报纸主约我的文章,法院积极调查结案,一次会议上某位领导握住我的手:“不打不成交嘛,事情都过去了,朝前看!”大家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相对一笑泯恩仇,生活还将进行下去。这个拖了三四年的事件,让我明白,生活的正面是诗,背面是杂文。为此我集成了第一本杂文集《生活启示录》,杂文集由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有一短序《我算老几》,引文如下:

我算老几?缘由我又写诗又写杂文,于是有人不屑地:“你算老几?”

相当客气地装入了盲外之意:皆因诗人应如天使般纯洁,杂文家应如道学家般严谨;诗人透明似水晶,杂文家城府如壁垒。而我不伦不类,不清不浊。

又有什么办法呢?要食五谷,就要为衣食住行操心;凡这

……挨骂是难免的,尽管我们反对用棍子发言,但总不能永远心怀余悸,时时把自己打扮成正派奶油小生,把人生当舞台,让人不知你在演戏还是在做人。

也不能把写杂文当作骂人,如果这样,市井中骂大街的泼妇就是第一流的杂文家了。

何况,端起饭碗吃肉,放下饭碗骂娘,在眼下是一种时髦。

杂文,应当为新道德新观念充当迎亲的吹鼓手;杂文,也应当为旧道德旧观念充当送葬的吹鼓手。红白喜事,迎来送往。迎娶要迎得真诚,送要送得尽心,这就需要一种诗人气质。

我始终找不到一种“完整的自我价值”——像抹了一层与外界绝缘的釉彩似的洁白光生的瓷人儿那种纯粹的自我。

中华民族文化意识传统与现存民族精神中那种强烈的整体意识使我永远难以超然于世。

诗歌的天真与杂文的忧患,在向人们揭我的老底:这是一个永远看不破红尘的呆子!

——“我算老几?”我也常常这样告诫自己要少写点让人不快的文字,但总像戒不掉食物一样丢不下笔。

这些在1987年写下的文字,今天仍可以向读者交代我写杂文的起因。诗歌让我对生活充满了爱和感激之情,诗歌总在引领我充满善心地面对美好的世界。而杂文是我另一个支撑点,它让我内心有自尊,做人有自信,并在现实生活中赢得一份自在。

杂文有各种各样的写法,绝对不是一个套路,特别是一个诗人和作家动笔写杂文,我希望我写下的只是一个有生命的艺术品,因为我用心在写,写我的心。我在2003年编撰《叶延滨文集》杂文卷时,写了一篇序,表明了我的杂文观,到今天我依然是这样看待杂文,也是我自己所持的写作态度:

近读报,见到又有关于杂文是什么的讨论文章,这种讨论近年常是过一阵子来一次,我一次也没有参与其中。我认为养猪与吃肉虽有联系,但毕竟还不是一回事。写杂文的是养猪的,谈杂文的是美食家,不一定能谈到一起,谈不到一起是正常的。只是听多了,也引出一些想法,立场随之也有偏斜,想说几句,说的时候就不算杂文家谈杂文,也是一个美食家言。

有人说,杂文是蜜蜂,也有人说,杂文是带刺的玫瑰。我说,杂文是蜜,杂文家是蜜蜂尾上的刺;杂文是玫瑰花,杂文家是花茎上的刺。理由如下,自有杂文以来,从来没有听说过谁反对杂文这种文学样式,但从有杂文以来,杂文家就不大让某些人喜欢。对于杂文的讨伐,大多是这个或那个杂文家被修剪之后,杂文依然存在,只是有的已是一杯没有蜜蜂的蜜汁,拔除刺蒺的玫瑰。

有人说杂文是投枪、匕首,是战斗的武器。这种说法,一下子把我们带到了那个说这种说法的年代——内忧外患、连年战乱、“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年代。这种说法是个比喻。果真如此,当年就不用打仗了,大家都写杂文就行。在投枪和匕首成为对立双方主要发言人的战争年代,人们为了提高杂文的身

价,于是说它也是投枪和匕首,其实说这话的人,听这话的人,都知道它们不是一回事。在国家进入法制时代,在现代社会里,说你是“用投枪和匕首战斗的人”,不一定是表扬话。至少容易落下一个“方法原始,没有能力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的印象。

杂文常常只是一个“稻草人”,让胆小的,别干坏事,让没有干坏事的,知道在这儿有一个“禁区”。真正的坏人是不怕杂文的。他们一是不看杂文,二是不会因看了杂文就良心发现弃恶从善。比杂文强有力的法律、法庭和国家机器放在那儿,比较而言,说杂文是一个稻草人,不是贬义。我曾在一个座谈会上说,杂文最终是写给好人看的。一篇杂文能让老百姓看了解气,高兴一会儿;能让犯错的好人心跳,思考一会儿;能让坏人看了生气,难受一会儿——就其社会效果而言,就很了不起。

有人说我这是好人主义。杂文是为读者而写的,读者绝大多数是好人,当然写给他们看,这是最基本的出发点。有人说我是“一会儿论”,杂文是针砭时弊的文字,最好别永恒,最好与时弊同朽。从另一个角度讲,他能产生一会儿效果,你那篇也有一会儿效果,加起来就叫“社会舆论”。

我觉得一个“杂”字,定了杂文的基调,也定了杂文的位置。在一张报纸上,基调是社论定下的,主旋律是头版导向导出来的,杂文姓杂,天生的配角。在任何时候,杂文成了主角,都不是好兆头。因此杂文家应甘当配角,有了甘当配角的态度,杂文会写得更像杂文。

强调杂文姓杂,我以为十分必要。杂文姓杂,就应该有各

种各样的杂文家,写出各种各样的杂文。你认为哪一种杂文最好,当然没错,你尽可以为这种杂文鼓吹叫好,但没有理由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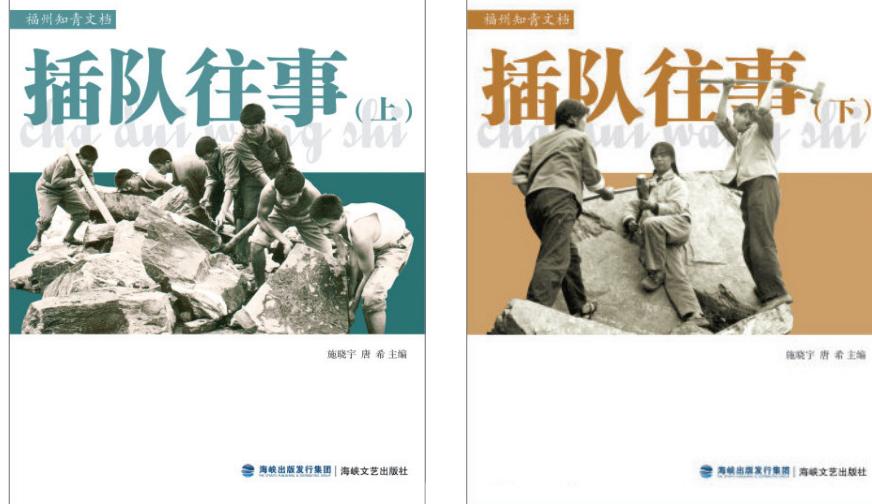
对别人不喜欢或不写这种杂文。只准一种,或者力争一致,在杂文创作上都是阉割杂文的主张,这种专制态度恰是杂文的敌人。杂文就是自由谈,是杂文家自由思想的自由表达。人类对自由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在不断从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中,杂文就成为人们留下的另一种足迹。

我的这些杂文是近二十年的作品,其中有的议题已经“过时”,有的话题虽是老话却依旧为我们所关注。我想,这些文章不能与时俱进了,但它们却记录了近二十年来中国巨变的影子,特别是一个中国知识分子曾有过的所思所想。

请注意这最后的一句话:“它们记录了近二十年来中国巨变的影子,特别是一个中国知识分子曾有过的所思所想。”这也是我在10年后再次结集出版《天知道》的两条理由,本书的编辑,如点穴一般说出了这两点,我不能不在内心再次高看作家出版社。第一句指记录中国巨变的影子,比较好理解,因为杂文多是因事应时而作,只是看作家因的什么事,应的什么时候罢了。如果只是逢场作戏,配合形势,讨好主流,恐怕这样的东西,拿出来说自己会脸红。第二句话“中国知识分子的所思所想”,我想有三个要点:一是“所思所想”,没有思想的杂文,自然没有灵魂,所思所想者,不仅面对社会,针砭时弊,而且也解剖自己,袒露心声。二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对社会发言,不像有的人捧得那么高,“灵魂工程师”,没那么神勇!也不像有的人贬得那么低,“书生误国”,没有那么厉害!知识分子对社会发言,特别是写这短文杂谈,若能做到“维护常识,捍卫底线,保持操守”,我想足矣!要做到其实很难,我自己过去写下的东西,今天也不是篇篇都值得重新拿出示人,拿不出也就是有欠妥和失缺嘛。三是“中国的”,是当下中国知识分子的思考,不是国际先锋或主流思潮的推介,也不是跨国办利益的代言。当一回中国文人,赶上这么个大变革,有那么一两篇文章,能够成为这个时代的证言,那就是一个杂文家的幸运。

(《天知道》,叶延滨著,作家出版社2014年1月出版)

书香荐座



由施晓宇、唐希主编的“福州知青文档”《插队往事》(上、下)是一部厚重的大书——1030页、110万字,拿在手中颇有分量。当然,一部书再厚重,与福建省30万知青耗尽10年青春时光以及一生的影响相比,还是显得轻逸了些。毕竟这一场上山下乡仅就福州来说就有多少家庭卷入其中;分离、思念、困苦、彷徨……不过,当时间的流水不断冲刷那段生活的河床,在昔日踪迹行将模糊甚至消逝之时,用永不磨灭的文字定格那一刻,这部回忆录终究显得异乎寻常的重要。

如果说从知青插队到返城算起,知青生活已经过去40年了。40年光阴,仿佛劲吹的秋风,可以扫去无数生命的绿意;又仿佛锐利的刀子,可以抹去许多生命的存在。当年青春年少的知青,如今已然老去,有的甚至已离开人世,而1980年之后出生的年轻人对那段知青岁月,不是一无所知,就是知之甚少。

所以,回忆并记录回忆就显得刻不容缓,好在老知青们对知青岁月的记忆与怀想,从未曾老去或者消失。

当知青生活已成往事,那就让往事成为纸上的历史而永存下去。在面世并不多的知青书籍中,如今又增加了一本,它就是这本文字朴实、史料丰富、情感真挚的《插队往事》。

2002年,唐希、施晓宇曾主编过《福州知青文档》《永远的脚印》,这部《插队往事》是《永远的脚印》的续篇。从章节编排的讲究、内容征集的详实上看,知青编辑者们是用心良苦、耗费了心血的。

《插队往事》上册“蹉跎青春”为老、中、青知青回忆文章,分为“蹉跎青春”、“山乡往事”、“难忘农友”、“重返故地”、“口述实录”等部分。下册“岁月见证”为珍贵的史料部分,分为“知青日记”(含陈用谦日记抄录、福州一中扎根队日记等)、“往来书信”、“知青诗词”、“笔记文稿”(含袁和平遗稿等)、“实物资料”(含安家落户介绍信、上山下乡火车票、外交介绍信等)、“老照片”等部分。施晓宇在《后记》中饱含深情地写道:“作者的文字固然朴实,却充满真情实感;知青的语言虽

不华丽,读来催人泪下;真的是一笔一画饱含酸甜苦辣,字字句句打着插队烙印,大小篇章充满时代特征。”的确如此,当从各行各业走来的曾经的知青们拿起笔,以文字的方式“聚首”在这部书里,再次重温那久远的知青生活时,当年的激情、当年的梦想、当年的艰辛、当年的苦闷、当年的困惑、当年的友情、当年的纯真……一切的一切,都如真似幻地重新来过一遍。面对这一切,他们的眼里或许饱含泪水,那是伤感的泪水、满意的泪水,因为他们的青春是不一样的青春,因为他们充实,且从不后悔。

读完这部吸引力十足的110万字的厚重之作,未曾经历过知青生活的我对福州知青生活乃至全国知青现象有了感性、深刻的了解和认识——这或许就是这部回忆录要达到的目的。就这部《插队往事》来说,我以为它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都是不容小视的。

这是一份珍贵的历史档案。100多名知青的回忆文字基本还原了福州知青“上山下乡”这一历史事件的全过程,具有历史的真实感,可以说是福州知青的历史写照。尤其下册收录的“知青日记”、“书信往来”、“实物资料”,更是增添了这一历史事件的现场感和说服力。每个知青都见证了那个时代,每个知青的文字都是那个时代一份珍贵的历史档案。

这是一份鲜活的生命记忆。漫长而又短暂的知青生活因每个个体的独特生命体验而异常鲜活。饥饿的感受、青春情感的萌发、劳作的艰辛、文化生活的匮乏、内心的苦闷、迷茫的未来、人性的善恶等等,都在这一特殊历史事件的演化中尖锐而突出地表现出来,这些生命记忆成为他们一辈子的内心“收藏物”,影响他们一辈子。

这是人类无数迁徙运动中的一份文化样本和精神样本。迁徙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之一,迁徙的原因有多种:生存需求、政治因素、战争灾害、殖民扩张等。全国参与人数多达3000万的知青运动,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独特而浩大的人口大迁徙,政治原因和城市经济压力共同造成了这次异常的迁徙。是青春无悔还是青春忏悔,是狂热盲从还是真诚无我,是流放荒野还是救赎灵魂……对这些问题的反思,正是像《插队往事》这样的“知青文档”所做的事情。

当知青生活已成往事,那就回忆它,并记录它,如《插队往事》一般为历史留下脚印。

(《插队往事》,施晓宇、唐希主编,海峡文艺出版社2013年10月出版)

记得北京大学教授洪子诚曾讲过一个故事,他的一位博士生将新诗比喻为一位极丑的新娘,将几位研究新诗的北大教授比喻为给新娘抬轿的轿夫——如此这般“给新诗抬轿说”,多少道破了新诗在千年诗国不受待见的尴尬。然而,我并不同意这位博士生的说法。世间并不缺乏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便是一本发现新诗之美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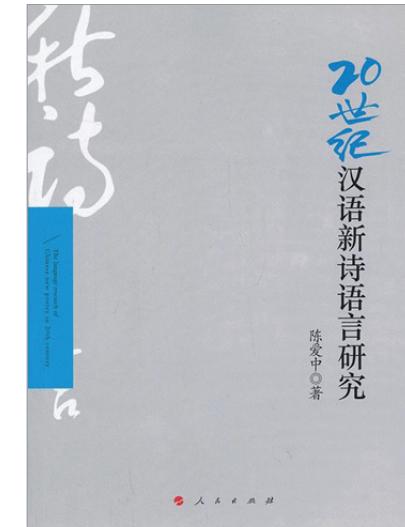
《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作者陈爱中思考的问题是,新诗史上每一次看似热闹的变革是否真的给现代新诗的语言发展带来实质性的变化?五四新文学运动中主张以白话文取代文言文,以浅显易懂的现代诗取代古奥的古典诗。新文学运动同时主张“诗如作文”,模糊了散文和诗歌在体裁上的区别。新文学运动的参与者们染上旧学又兼留洋归来,取得他山之石以攻玉,借来西方印欧语系之语法、句法及格律形式,以建造、雕琢中国现代新诗的模子。五四新文学运动奠定了一个基本的现实:中国现代新诗的发展,将与传统的古典诗“临近”的散文和外来的西方印欧语系的诗歌传统这三个向度的问题紧密相关。始于这样的思考原点,陈爱中打通现当代文学的学科界限,以新诗语言的发展为脉络,放眼新诗发展百年,描述新诗语言从价值论到本体论的转变。这样的框架架构既可有的放矢又可生发多向度的研究角度,可以说把握住了现代诗研究的关键问题。

《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从容地将理论融入诗歌文本及诗歌事件的分析中,生动呈现跌宕起伏的中国现代新诗百年发展史。它捕捉到新诗发展历史中的精彩事件,娓娓道来,在史料的引用与细致的分析中展现了新诗历史中的螺旋式上升发展过程。新书记录了新诗萌芽期的集体想象和创作、成长期的翻译错位、枝繁叶茂时的诗坛硝烟和喧嚣之外的宁静并存。可以说,这是一本有故事的书。

《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上编是理论框架,下编是个案研究,共13章。上编从新诗与古典诗的区别、现代实证思维对新诗语言的影响、翻译的错位与汉语新诗命名、诗人主体对新诗的认同以及新诗格律化的角度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其中“翻译的错位与汉语

## 发现新诗之美

□吴锦华



等人并“没有迈入新诗的门槛,依然徜徉在古典诗歌的‘魅影’里,他尤其将古诗作为新诗创作的‘自然之途’”。

在欣赏这部著作之余,我也有自己的一些质疑,探讨并无定论的文章之道。比如第九章起笔虽简述了朦胧诗研究的现状,但窃以为,这样的描述尚需商榷和完善。第一,对研究现状的概括略显偏狭。且引概括性的一句:“近年来朦胧诗研究中,最为重要也最令人兴奋的,当属对诗人食指创作的诗学价值的发掘和重新厘定其在朦胧诗诗人群体中的意义了。”这样的判断我恐怕不能全部认同。食指的“出士”始于1993年,一直延续至今,当属朦胧诗研究中的不可忽视的亮剑,于此陈爱中列举的林莽、张清华等人自然是功不可没。然而,朦胧诗研究界不独爱食指一人。王士强对知青沙龙的“原貌恢复”、霍俊明对白洋淀诗群的全景描述、李润霞对根子的文本细读以及张志国对《今天》诗人的“地毯式搜索”等,同样是朦胧诗研究中最新且颇具分量的成果。

第二,陈爱中通过阐述诗人与学者、诗人与读者之间对朦胧诗概念理解存在的差异,并将闻一多等编的《朦胧诗选》的变动不居和陈梦家编的《新月诗选》的恒定性进行对比,以期对朦胧诗进行诗学整理和重述,赋朦胧诗以定型。窃以为,重述的理由恐怕不成立。即使重述和定型,依然无法改变“不同群体间的差异与朦胧诗的变动性”。因为《新月诗选》的恒定性大概与意料之外的“斯人已逝”大有关联。自1985年老木的《新诗潮诗选》至今,朦胧诗的选本有10余本,每种选本由谁来选、所选篇目为哪些都大有不同。另外,陈爱中谈到,食指并不朦胧的言语“几乎颠覆了让朦胧诗研究者颇为自豪的研究成绩”。这个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我想正是这种无法调和的“对立”,才生出了整理、研究的狭隘介绍和借鉴。

《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下编则从多样的角度切入个案分析。这些个案包括胡适的《尝试集》、新月派诗歌、新中国成立后30年的诗歌、朦胧诗、第三代诗等。这些个案在诗歌研究中出现的频率非常高,然而,陈爱中的切入点我认为相当有创意,赋予了这些个案以新且有效的阐释。例如,谈到胡适的《尝试集》,陈爱中认为,《尝试集》是一部多声部合唱的作品,历经多次多人的删减与修改。这反映着胡适、周作人、陈衡哲、俞平伯、康白情对尚在草创期的“新诗”的热爱。延续陈平原对《尝试集》的讨论,陈爱中认为,胡

我的这些“质疑”更多地是出于一种不成熟的考虑。新诗的研究,本就是一个不断发现惊喜和欣赏美的旅程。我欣赏陈爱中对于新诗之美的执着探索。

(《20世纪汉语新诗语言研究》,陈爱中著,人民出版社2013年9月出版)

当知青生活已成往事

石华鹏